皖北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会议制度

一、开会

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中心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。

二、时间

具体时间,根据上级有关精神要求和基地具体情况,由中心主任向学术委员会提出,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确定。

三、地点

由于学术委员分散于淮北、合肥、蚌埠等地,会议地点以合肥为宜,也可采取流动式轮流方式。

四、形式

主要是全体会议形式,有特殊需要也可采取电话会议、网上交流,逐一协商,或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可行的方式。

五、内容

- 1、中心重大科研学术问题的决策,如科研规划
- 2、重大项目的评审、推荐
- 3、中心自选项目的评审、结题审查
- 4、学术奖励的评定
- 5、根据汇报、总结
- 6、其它

六、主持

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。

七、列席

必要时,中心主任(副主任)、学术秘书、研究方向负责人,有关专、兼职研究人员,可列席会议。

八、表决

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决定或结论,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,少数服从多数,通过后,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名,必要时应所有出席委员签名

九、记录

由学术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,存档,会议内容应写入中心简报。

十、会务由中心负责办理。